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81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林子琦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95,279元，及其中1,294,079元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14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31,76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撥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6日起至119年10月5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，以固定利率0.0

01 1%，自借款撥款日起第2個月起，改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
02 利率加碼6.42%計算（相對人違約時為1.72%+6.42%=8.
03 14%）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，且除依上開利
04 率計算計息外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
05 限。詎料，被告自113年6月6日起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
06 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,295,27
07 9元及其中1,294,079元部分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8 按年息8.14%計算之利息，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
09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10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11 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戶
13 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14 9至1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本院定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15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6 述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17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
18 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
20 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3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8 書記官 吳珊華